

沈环经开审字〔2026〕34号

关于辽宁信泓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信泓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信泓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一东路19号，项目通过租赁沈阳芷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场地实施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3300m²，总建筑面积2346m²。建成后设置两条生产线，具体生产配置如下：一是铁艺围栏生产及喷粉处理生产线；二是换热器及其配套组件加工处理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240天，每天一班制。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冬天采用集中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

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生产线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颗粒物）、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分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喷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水分烘干、粉末固化、喷漆烘干工序所需的天然气燃烧器燃烧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SO₂），危险废物贮存库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报告表”，喷漆房（换热管、换热器外部喷漆）和伸缩房（换热器管束中的换热管内部喷漆）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室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均汇入喷漆房喷淋塔降温+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75%），均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砂废气在封闭喷砂房内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废气在封闭喷粉房内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全部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产生的废气连至二级活性炭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连至二级活性炭装置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根据“报告表”，喷漆工序（含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固化工序等有组织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1、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烘干固化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限值；喷砂工序、喷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危险废物贮存库少量有机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中表 3 排放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从严执行。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整形机、折弯机、调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南、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稀释剂、废稀释

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喷粉粉尘及其布袋、喷淋废液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石英砂、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